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西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新西兰代表团由司法部长保罗·戈德史密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新西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根廷、孟加拉国和摩洛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西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了新西兰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 2023 年 11 月大选后组成了由三个政党组成的新政府。这导致发生了很大的政治变化，并根据对选民的承诺修改了优先事项和方法。
6. 国家报告是在进行全国范围的公共协商后起草的，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了审议的筹备工作。
7. 代表团介绍了该国的背景、《宪法》以及国内和国际人权框架。
8. 该国拥有独特的宪法制度，除了继承英国的制度之外，还以《怀唐伊条约》为基础，该条约确立了毛利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1993 年《人权法》和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法律。
9. 《人权法》是新西兰主要的反歧视法律，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曾多次呼吁对其进行修改。法律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已要求其审查该法目前的措辞是否

<sup>1</sup> [A/HRC/WG.6/46/NZL/1](#).

<sup>2</sup> [A/HRC/WG.6/46/NZL/2](#).

<sup>3</sup> [A/HRC/WG.6/46/NZL/3](#).

充分保护跨性别者、非二元性别者和具有不同性别特征的人。委员会计划在 2025 年年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权利法案》包含广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在国内法中落实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对拟议法律与《权利法案》的一致性进行了检查，但法院不能以与《权利法案》不一致为由推翻议会法案。不过，2019 年，最高法院确认，作为一种补救形式，法院可以宣布法律与该法案不一致；2022 年，议会通过了立法，要求政府和议会对这种宣布作出回应，从而加强保护。

11. 关于国际人权框架，代表团回顾说，新西兰已经批准了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七项。然而，由于新西兰长期以来的做法是在接受新的国际义务之前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接受更多的国际文书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大量工作。在这方面，如果资源允许，新西兰将优先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是否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

12.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回顾说，国家报告提供了关于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信息。计划在 2024 年晚些时候推出一个在线工具，除其他外，用于监测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

13.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有关克赖斯特彻奇袭击事件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新西兰最近举行了 2019 年恐怖袭击事件的第五次年度纪念活动，该事件造成 51 人死亡，50 人受伤。对此次袭击进行调查的皇家调查委员会于 2020 年完成调查，此后，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开展了大量工作。

14. 新西兰修订了 1983 年《武器法》，禁止大多数半自动枪支和大容量弹夹在市场流通和供普通民众使用。作为 2023 年组建政府时达成的联合协议的一部分，已宣布对《武器法》进行修改，以加强对公共安全的保护，并简化监管要求。

15. 皇家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涉及修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法。然而，扩大仇恨言论法范围的建议引发了许多关于表达自由限制的具有挑战性的讨论。政府也有同样的关切，决定不对仇恨言论法进行修改。但要求法律委员会就是否应单独设立仇恨犯罪罪行提供咨询意见。政府将完成对皇家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所需的工作。

16. 新西兰承诺制定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有关该计划的工作进展顺利。

17. 刑事司法改革成为新重点，突出表明了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以及对法律和秩序的更大关注。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包括修改量刑法律，如恢复三振出局的量刑制度。收紧一些刑法可能会导致监狱人口增加。为了保护新西兰人，这种可能性得到接受；将采取措施减少这种增加。

18.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一个长期存在并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新西兰将继续努力，通过广泛的《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战略》减少和解决这些问题。

19. 新西兰人在该国的主要法院即地方法院往往遇到严重拖延。这种拖延增加了审前拘留的时间，影响到被告的刑事司法权利，并影响到受害者和证人。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快法院程序，并在为此采取一系列举措。

20. 许多新西兰人继续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包括住房在内的生活费用不断上涨。政府将采取措施解决生活费用危机，包括实行更严格的政府支出，这将减少财政对通货膨胀的影响。在为有需要者保留全面的支助安全网的同时，政府希望确保所有能工作的新西兰人都能获得支助，以帮助他们找到工作并保持就业。

21. 政府致力于解决住房危机。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工作方案，以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改善租赁市场，改革规划和建筑体系，并增加社会住房数量。

22. 虽然卫生系统对大多数人来说总体运作良好，但一些群体和社区的健康结果比其他群体和社区要差。最近的立法改革旨在简化卫生系统，提高其效率，包括改善毛利人的健康结果。政府计划将决策权更多地向社区转移，毛利人和其他社区提供者将继续参与卫生服务的设计和提供。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瑞士欢迎新西兰政府优先重视土著人民的权利，但对毛利人继续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25. 泰国赞扬为减少对移民的剥削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 2023 年《工人保护(移民和其他雇员)法》采取的措施。

26. 东帝汶注意到为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改善卫生服务和受教育机会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建立了国家报告机制。

27. 多哥欢迎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乌干达赞扬在确保性别均等和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乌克兰赞扬政府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逐步使堕胎非刑罪化和设立残疾人事务部。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为改善弱势群体成员的就业机会所作的努力。

3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为促进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并赞扬批准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32. 乌拉圭欢迎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瓦努阿图对新西兰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积极主动的办法以及在性别暴力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瓦努阿图鼓励新西兰继续投资于和扩大以毛利语授课的教育，以保护和促进毛利语言和文化。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新西兰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倒退。

35. 越南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努力减少仇恨和歧视案件，并减少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36. 阿富汗赞扬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在公共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所作的努力。
37. 阿根廷祝贺新西兰在 202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8. 亚美尼亚赞扬新西兰努力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性暴力的法律。
39. 澳大利亚肯定了新西兰为解决性别暴力、消除取得公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结果方面的障碍以及消除健康教育和司法方面的不平等所作的努力。
40. 孟加拉国赞扬通过了一项老年人战略和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
4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设立了族裔群体事务部，并制定了保护和促进土著语言的战略。
42. 博茨瓦纳欢迎在 2021 年设立了部际国家人权机制。
43. 巴西欢迎为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新西兰促进特别是毛利人、太平洋岛民和青年人平等获得精神卫生保健。
44. 保加利亚欢迎建立了部际国家人权机制、残疾人事务部，并制定了《儿童和青少年福祉战略》。
45. 喀麦隆欢迎努力加强法治，特别是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不歧视妇女。
46. 加拿大赞扬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将《怀唐伊条约》纳入其所有行动的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47. 智利注意到通过了《禁止矫正疗法立法法》。
48. 中国注意到在保护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对毛利人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49. 哥伦比亚欢迎自上此审议以来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哥斯达黎加祝贺新西兰努力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并在克赖斯特彻奇袭击事件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51. 科特迪瓦欢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贩运人口和歧视弱势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52. 古巴肯定了新西兰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53. 塞浦路斯赞扬新西兰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54. 捷克赞赏加大对打击性别暴力和支持残疾人的举措和方案的投资。
55.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设立部际人权机制和通过老年人战略。
56. 厄瓜多尔着重指出，新西兰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7. 埃及对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教和种族主义行为的增加表示关切。

58. 爱沙尼亚赞扬通过了《堕胎立法法》，并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59. 斐济欢迎在气候变化立法中引入零碳框架，并设立了气候变化委员会。
60. 法国赞扬新西兰将保护人权作为其公共政策优先事项的核心。
61. 加蓬赞扬为保护弱势群体以及消除人口贩运和儿童贫困而采取的措施。
62. 冈比亚赞扬新西兰致力于人权，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土著权利和环境保护领域。
63. 格鲁吉亚赞扬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和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部。
64. 德国欢迎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举措，但对紧缩措施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
65. 加纳认为，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残疾人事务的部堪称典范。
66. 针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代表团谈到了三个主题：刑事司法系统、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土著权利。
67.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新西兰着重指出，该国决定废除上届政府提出的无论犯罪程度如何都要将监狱人口减少 30% 的目标，转而将重点放在旨在保护受害者和确保公共安全的政策上。代表团承认对还押监狱人口增加的关切，将其归因于审判等待时间较长等因素，并指出正在实施一项提高法院及时性的跨机构计划。
68. 代表团承认，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毛利人所占比例过高，并强调正在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重大努力。其中包括《防止犯罪和交通事故战略》(Te Huringa o Te Tai)等举措以及惩教署内的其他战略和举措。
69. 关于监狱条件，代表团指出，惩教署的战略认识到，要实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就必须优先考虑以公平、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目前正在制定一项长期监狱网络计划，以解决质量、能力和复原力问题。
70. 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新西兰强调其致力于立法改革和政策举措，以减少犯罪和确保严重犯罪受到严惩。提出申诉的障碍仍然很大，有罪判决仍然比较罕见。代表团承认，这两种形式的暴力对各种人口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毛利人、太平洋岛民、残疾人和族裔群体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71.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举措，包括《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战略》(Te Aorerekura)，这是一项有行动计划支持的 25 年战略。新西兰正在进一步加强立法，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目前在提出两项法案，以减少受害者在法庭诉讼期间受到的伤害。
72. 关于土著权利问题，新西兰重申致力于改善毛利人在教育、就业、卫生和刑事司法系统等各个领域的状况。代表团强调，新西兰尊重《怀唐伊条约》这一建国文件，并强调该国有一套完善的程序来解决历史上违反该条约的作为和不作为所造成的冤情。其常设调查委员会称为怀唐伊法庭，审议毛利人关于王国政府违反《怀唐伊条约》原则的申诉。
73. 代表团承认，还有更多的工作要为毛利人做，并与毛利人一起做。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称为“家庭福祉”(Whānau Ora)的方案，政府各部门

在住房、卫生、刑事司法和就业方面都采用了这项方案。毛利语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是一种官方语言，目前正在为振兴毛利语作出一些努力。

74. 希腊赞扬为解决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儿童面临的不平等所采取的步骤，并欢迎对间性儿童采取基于权利的医疗保健办法。

75. 洪都拉斯欢迎新西兰介绍其国家报告。

76. 冰岛欢迎新西兰代表团。

77. 印度尼西亚赞赏新西兰努力为数十万家庭提供儿童保育援助。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拘留寻求庇护者和侵犯移民劳工人权的报告表示关切。

79. 伊拉克赞扬自上次审议以来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步骤。

80. 爱尔兰欢迎设立部际国家报告机制，但感到遗憾的是，毛利人仍然受到监禁不成比例的影响。

81. 哈萨克斯坦赞赏在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改善教育、卫生和保护毛利儿童及太平洋岛民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在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改进，包括设立残疾人事务部。

83. 黎巴嫩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和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维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

84. 卢森堡赞扬通过了堕胎非刑罪化的法律，并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部。

85. 马达加斯加赞扬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工人保护(移民和其他雇员)法》，并改革了教育制度。

86.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马来西亚赞赏为解决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以及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所作的努力。

88. 马尔代夫赞扬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特别是国家适应计划，并赞扬设立了气候变化委员会。

89. 马耳他欢迎新西兰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90. 马绍尔群岛赞扬为保护土著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政府承诺与毛利人合作振兴毛利语。

91. 毛里求斯赞扬为保护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92. 墨西哥欢迎减少儿童贫困的努力、禁止矫正疗法的规定以及在堕胎领域取得的进展。

93. 蒙古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4. 黑山赞扬新西兰努力增进人权，包括设立部际人权机制。

95. 尼泊尔欢迎设立部际国家人权机制和采取举措打击对移民工人的剥削。

96. 荷兰王国赞扬新西兰采取行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使堕胎非刑罪化。

97. 尼日尔欢迎在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尼日利亚欢迎新西兰代表团及其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99. 挪威鼓励新西兰更好地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加强儿童权利。
100. 阿曼欢迎《2021 年打击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奴役行动计划》。
101. 巴基斯坦赞扬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防止仇视伊斯兰教而采取的措施。
102. 巴拿马感谢新西兰介绍其国家报告。
103. 巴拉圭赞赏对其在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
104. 秘鲁肯定了自 201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族裔群体事务部。
105. 菲律宾认识到为改善移民工人、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持续存在的挑战。
106. 波兰欢迎新西兰努力促进多样性，包括设立族裔群体事务部。
107. 葡萄牙赞扬新西兰通过了一项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战略，并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部。
108. 大韩民国赞赏新西兰为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改善残疾人权利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09. 俄罗斯联邦对该国土著人民的状况，包括毛利人的高监禁率表示关切。
110. 萨摩亚赞赏地肯定了新西兰为太平洋国家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提供的以及在 2019 年麻疹大流行期间向萨摩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支持。
111. 塞内加尔欢迎在 2021 年设立部际国家人权机制，并努力与人权机制合作。
112. 塞拉利昂赞扬新西兰努力加强其气候变化监管框架，并欢迎新西兰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113. 斯洛文尼亚赞扬通过了 2021 年 12 月出台的《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战略》。
114. 南非赞扬制定了七项就业战略，力求改善传统弱势群体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和结果。
115. 西班牙祝贺新西兰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歧视问题，并将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列为优先事项。
116. 斯里兰卡赞扬新西兰全面介绍了国家报告。
117. 意大利赞扬新西兰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部。
118.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代表团就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就业权利、移民权利、国家照料的儿童和教育的问题和评论作出了回答。

120. 1987 年，政府为重新安置难民规定了年度配额，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配额有所增加。需要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很少发生，所有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决定都是根据《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替代拘留方式适用条件标准导则》作出的。

121. 经承认的难民和受保护者可获得永久居留权，并有资格在五年后申请新西兰公民身份。虽然他们可以获得与其他新西兰人相同的服务和支助，但在获得收入支助、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仍然面临困难。政府将在 2024 年继续审查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改的福利支助的范围和充分性。

122. 就业保持相对稳定，失业率相对较低。性别和族裔群体在公共服务部门所占比例较高。然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领导层的多样性，解决职业隔离问题。虽然薪酬差距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平均水平，但政府将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123. 移民工人，特别是临时移民工人，对新西兰的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遗憾的是，有证据表明存在剥削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现象。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新西兰移民定居和融入战略》为移民在新西兰切实定居和融入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办法。

124. 针对一些代表团的评论，新西兰代表团说，政府目前不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新西兰的政策和做法与该公约某些规定的要求不同。

125. 2021 年启动的《打击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奴役行动计划》将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个高级别行动框架。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举措。

126. 代表团在回答关于现代奴役立法和全球供应链的问题时指出，虽然目前没有具体的国家法律要求各组织考虑其供应链中的现代奴役问题，但已经有了非立法工具，包括商业指南和政府采购政策。对参与这种做法的个人也规定了一系列罪行和处罚。

127. 针对就皇家调查委员会调查国家照料机构历史上虐待行为的工作提出的评论，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底提交，从而使政府能够作出回应并建议进行公开道歉。政府打算尽快对调查结果和建议作出回应，以支持幸存者的康复进程。

128. 新西兰对立法作了一些修改，以改进儿童支助系统的宣传和监测工作。2022 年和 2023 年，加强了对这些系统的监督。政府计划加强独立儿童监测机构的作用。

129.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年获得优质教育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代表团提到为降低缺勤率和审查课程所采取的行动。

130. 代表团指出，新西兰约有 110 万残疾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他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代表团介绍了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在 2022 年设立了残疾人事务部。

131. 最后，代表团感谢提出建议和建设性意见的成员国，并感谢民间社会成员的宝贵贡献。代表团表示，新西兰将继续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进一步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新西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尼日尔)(塞内加尔)(乌拉圭)；

13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3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3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菲律宾)；

132.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尼日尔)(塞内加尔)；

13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卢森堡)；

132.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2.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132.9 按照先前的建议，最终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32.1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132.1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强关于难民、移民和家庭团聚的国家政策(埃及)；

132.12 继续采取旨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措施(智利)；

132.13 加倍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32.1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耳他)；

132.15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步骤(大韩民国)；

132.1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32.17 加快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132.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巴拉圭)；

- 132.1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巴拿马);
- 132.2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墨西哥);
- 132.2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哥伦比亚)(尼日尔);
- 132.22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波兰);
- 132.23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并确保通过其民事管辖机构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黑山);
- 132.24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并保证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赔偿(埃及);
- 132.25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国内法院审理,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26 修订《新西兰权利法案》,纳入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德国);
- 132.27 修订《权利法案》,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确定和实施使《怀唐伊条约》生效的宪法程序建立一条关键路径,并与毛利人一道,重新努力通过一项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行动计划(墨西哥);
- 132.28 切实将《怀唐伊条约》的规定纳入《宪法》和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2.29 将人权和《怀唐伊条约》上升为最高法律,并将其纳入成文宪法,从而提高人权保护水平(德国);
- 132.30 将《怀唐伊条约》承认的权利纳入新西兰的法律框架,并为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宪法保护(巴西);
- 132.31 推动讨论,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宪法程序和机构,以在新西兰承认、尊重和实行《怀唐伊条约》(斯洛文尼亚);
- 132.32 与毛利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宪法程序,以承认、尊重和实行《怀唐伊条约》(挪威);
- 132.33 根据《怀唐伊条约》,维护、尊重和促进新西兰对毛利人的人权义务,包括将《怀唐伊条约》纳入主要立法,以确保《怀唐伊条约》的可执行性,并确保落实怀唐伊法庭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132.34 修订《人权法》,将性别认同、表达和性特征列为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冰岛);
- 132.35 修订《人权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 132.36 考虑将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萨摩亚);

- 132.37 将《禁止酷刑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托克劳非自治领土，并鼓励自治的库克群岛和纽埃加入《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38 停止遵守非法的单方面制裁，并停止颁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样做会侵犯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39 确保与阿富汗塔利班的任何接触都以其尊重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提和核心(阿富汗)；
- 132.40 确保向部际人权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博茨瓦纳)；
- 132.41 加强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确保其拥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42 确保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部际人权机制中得到充分的代表(博茨瓦纳)；
- 132.43 继续加强国家机制，确保人人平等，消除基于种族的一切形式歧视(乌干达)；
- 132.44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尼泊尔)；
- 132.45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规范性体制机制，包括通过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计划(菲律宾)；
- 132.46 考虑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32.47 继续采取步骤，制定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马拉维)；
- 132.48 继续努力制定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32.49 加紧努力制定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逐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希腊)；
- 132.50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包括努力最后确定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南非)；
- 132.51 促进制定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逐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52 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打击线上和线下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中国)；
- 132.53 加紧努力制定全面的反歧视行动计划，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并建立强有力的机制，监测和应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冈比亚)；
- 132.54 加强国家行动，并强化国家法律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古巴)；
- 132.55 加强措施，消除对不同弱势群体，如毛利儿童及其家庭的其余形式的歧视(葡萄牙)；
- 132.56 继续改进包容性治理，并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确保提供保护，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加拿大)；

- 132.57 继续制定政府政策和法律标准，减少出于仇恨和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古巴)；
- 132.58 解决仇恨言论和宗教不容忍蔓延的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59 修订仇恨言论法，确保保护宗教社区免遭各种形式的仇恨言论、犯罪和其他侵犯行为(埃及)；
- 132.60 在禁止煽动基于宗教、种族、肤色或国籍的仇恨方面取得预期进展(阿曼)；
- 132.61 加强法律和政策措施，保护穆斯林妇女，消除种族、宗教和性别不平等(中国)；
- 132.62 将审前拘留的使用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和有限时间内，特别是对毛利妇女和青年而言(喀麦隆)；
- 132.63 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新西兰的最新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包括解决对审前拘留人数增加的关切以及对任意做法的关切(斐济)；
- 132.64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确保对囚犯的人道待遇，包括减少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现象(埃及)；
- 132.65 采取步骤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是减少过度拥挤现象，并加大努力解决监狱中毛利人比例过高的问题(加拿大)；
- 132.66 加紧努力，减少拘留场所毛利人人数过多的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2.67 加大努力，解决监狱中毛利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数过多的问题，并减少累犯，包括查明其根本原因，修订导致毛利人高监禁率的法规和政策(爱尔兰)；
- 132.68 加倍努力，减少监狱中毛利人人数过多的现象，并减少累犯，特别是要查明其根本原因，修订导致毛利人高监禁率的法规和政策，并加大使用非拘禁措施(哥伦比亚)；
- 132.69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系统中毛利人比例过高的问题(哥斯达黎加)；
- 132.70 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中毛利人人数过多的现象，并改善他们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拘留条件(捷克)；
- 132.71 通过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先考虑每个人，包括未出生儿童的福祉和尊严，加深对在所有阶段保护生命的承诺(尼日利亚)；
- 132.72 继续落实皇家调查委员会就克赖斯特彻奇清真寺恐怖袭击事件提出的所有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132.73 审查反恐立法，制定袭击事件幸存者赔偿措施，落实皇家调查委员会就 2019 年 3 月 15 日克赖斯特彻奇清真寺恐怖袭击提出的关于仇恨言论的建议(西班牙)；
- 132.74 促进在民事和家庭法院为妇女，特别是毛利妇女、移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厄瓜多尔)；

- 132.75 继续评估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并尽可能考虑增加对妇女，特别是少数族裔妇女的免费法律援助，以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秘鲁)；
- 132.76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捷克)；
- 132.77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法国)；
- 132.78 立即修订法律，按照国际标准提高目前为 10 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挪威)；
- 132.79 加紧努力，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符合国际最佳做法(蒙古)；
- 132.80 考虑将所有儿童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不论其犯有何种罪行(加蓬)；
- 132.81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132.82 考虑废除将儿童还押在警察拘留所的做法，并减少青少年管教所中还押儿童的比例(德国)；
- 132.83 为皇家调查委员会查明的照料中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必要的赔偿和康复(爱尔兰)；
- 132.84 在国家对由其照管的儿童存在疏忽以及身心虐待和性虐待造成代际损害的情况下，向毛利人提供必要的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85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宗教间和谐(巴基斯坦)；
- 132.8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自由、开放和安全的互联网(尼泊尔)；
- 132.87 议会应审议对政府就《帮派立法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提交的意见，因为这些提案将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132.88 取消对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规定的任何例外情况(冰岛)；
- 132.89 采取必要行动，消除对男女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规定的任何例外情况(毛里求斯)；
- 132.90 根据国际法，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尊重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尼日利亚)；
- 132.91 加强支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政策(埃及)；
- 132.9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奴役(阿根廷)；
- 132.9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亚美尼亚)；
- 132.94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加纳)；
- 132.95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菲律宾)；
- 132.96 继续并加紧打击人口贩运(加蓬)；
- 132.9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在这方面确保切实执行现有法律(哈萨克斯坦)；
- 132.98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确保切实执行现有法律(格鲁吉亚)；

- 132.99 制定现代奴役问题法，将私营和公共部门中拥有国际供应链的各种规模实体都包括在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00 继续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落实《2021 年打击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奴役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预防、保护和执法行动(保加利亚)；
- 132.101 努力消除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2.102 加大努力，积极调查和起诉性贩运和劳工贩运案件，并力求对被定罪的贩运者处以适当刑罚(美利坚合众国)；
- 132.103 继续努力使保护移民工人的立法现代化，特别是防止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确保公平待遇和维护他们的权利(巴西)；
- 132.104 继续努力解决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伊拉克)；
- 132.105 加倍努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06 审查劳工和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以防止现代奴役案件，并考虑纳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特别是关于尽责义务的指导原则(墨西哥)；
- 132.107 制定薪酬透明法律，要求所有企业终止薪酬保密做法，报告薪酬差距，并公布消除基于族裔、残疾和性别的薪酬不平等的举措(荷兰王国)；
- 132.108 制定薪酬透明度法律和政策，要求企业衡量、报告和缩小所有工人，特别是妇女、毛利人、太平洋岛民、族裔少数群体和残疾工人的薪酬差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09 制定薪酬透明法律，以解决薪酬保密、薪酬差距问题，并采取举措消除基于族裔、残疾和性别的薪酬不平等(德国)；
- 132.110 制定薪酬透明法律，要求企业终止薪酬保密做法，报告薪酬差距，并公布消除基于性别、族裔和残疾的薪酬不平等的举措(爱尔兰)；
- 132.111 制定法律和政策，要求企业衡量和报告性别薪酬差距(澳大利亚)；
- 132.112 实施有效政策，缩小男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哥斯达黎加)；
- 132.113 继续努力，尽量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尼泊尔)；
- 132.114 继续制定和实施旨在切实减少性别薪酬差距的政策和干预措施(斯里兰卡)；
- 132.115 促进残疾青年获得能力和技能，以增加他们的工作机会(蒙古)；
- 132.116 与太平洋国家合作，落实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对经认可的季节性雇主计划进行审查后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工人的福利，包括教牧关怀、保健、住宿、工资和适当扣减(萨摩亚)；
- 132.117 加强监管框架，保障人民，包括农村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118 通过有针对性的福利措施，加强目前的实施工作以及针对低收入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斯里兰卡)；
- 132.119 制定战略，解决卫生、教育、住房和司法等领域的社会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对情况极差的群体予以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20 增加对教育、卫生和其他公共服务的投资，同时提高儿童和劳工等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中国)；
- 132.121 继续努力缩小生活水平和获得发展成果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族裔少数群体和儿童面临的差距(越南)；
- 132.122 通过增加资金和针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方案，加强旨在减少卫生、就业和教育差距的政策和举措(冈比亚)；
- 132.123 实施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使现有计划、方案和战略采取系统的办法，确保所有人不加区别地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巴拉圭)；
- 132.124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护制度，特别是在住房方面，并实施基于适足住房权的全面战略(塞浦路斯)；
- 132.125 制定基于人权的住房战略，促进所有人，特别是低收入和弱势群体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泰国)；
- 132.126 制定一项全面的住房战略，协助防止和减少无家可归现象(乌克兰)；
- 132.127 确保切实执行保障适当住房权的法律，并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哈萨克斯坦)；
- 132.128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更多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孟加拉国)；
- 132.129 解决住房条件差，包括儿童住房条件差的问题，不论其族裔出身如何(法国)；
- 132.130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公共住房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32.131 在相关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解决无家可归问题，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迫切住房需要(斯里兰卡)；
- 132.132 确保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社区公平获得医疗保健，包括精神保健(萨摩亚)；
- 132.133 加倍努力，加强关于医疗保健质量和获得国家医疗系统服务的医疗和保健政策，特别是对移民和难民而言(秘鲁)；
- 132.134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和青年自杀率，特别是土著和少数群体的死亡率和自杀率(多哥)；
- 132.135 在 2020 年表决通过堕胎非刑罪化之后，继续保障所有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合法和安全的堕胎(法国)；
- 132.136 改善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爱沙尼亚)；

- 132.137 保障包括毛利人在内的所有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冰岛)；
- 132.138 考虑有无可能将受教育权全面纳入立法，特别是纳入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39 将受教育权全面纳入立法，特别是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文件(巴拿马)；
- 132.140 考虑将受教育权全面纳入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2.141 在立法中全面维护受教育权，以确保获得全纳教育，特别是残疾学生和土著社区学生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42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学生和土著社区学生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乌克兰)；
- 132.143 加强措施，保障受教育权，特别是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阿根廷)；
- 132.144 加紧努力消除歧视，保障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学生和土著人民的这项权利(厄瓜多尔)；
- 132.145 确保尊重残疾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受教育权(智利)；
- 132.146 制定全纳教育战略，应对残疾儿童和学生面临的挑战(南非)；
- 132.147 继续努力确保特别是残疾学生和土著社区学生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马尔代夫)；
- 132.148 制定具体的教育政策和方案，保障毛利儿童享有与其他人口儿童平等的上学权利和机会(古巴)；
- 132.149 考虑对毛利人、太平洋岛民和低收入家庭实行幼儿义务教育(塞拉利昂)；
- 132.150 确保在学校课程和校外环境中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32.151 将年轻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加纳)；
- 132.152 在国家立法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132.153 加强气候承诺，将生物甲烷纳入 2050 年净零目标(东帝汶)；
- 132.154 继续执行旨在到 2050 年减少国内排放量的法律(阿曼)；
- 132.155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融资，并为气候损失和损害分配新的和额外的资金(马来西亚)；
- 132.156 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增强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萨摩亚)；
- 132.157 加紧努力减少排放，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孟加拉国)；

- 132.158 加强努力，在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国家适应计划时保障包容性参与，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斐济)；
- 132.159 将基于儿童权利和对青年友好的办法纳入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政策(巴拿马)；
- 132.160 确保扩大气候融资(尼泊尔)；
- 132.161 特别关注残疾人和儿童，特别是自然灾害受害者，如该国 2023 年发生的自然灾害受害者所面临的困难(西班牙)；
- 132.162 支持人权理事会为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巴基斯坦)；
- 132.163 积极参与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谈判(厄瓜多尔)；
- 132.164 加快考虑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泰国)；
- 132.165 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32.166 加紧努力制定和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蒙古)；
- 132.167 加快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框架(塞拉利昂)；
- 132.168 继续在全国努力执行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古巴)；
- 132.169 继续加强妇女权利，特别是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领导层中的代表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70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确保她们能够进入单一性别空间，并缩小男女之间的性别薪酬差距(尼日利亚)；
- 132.171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72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南非)；
- 132.173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174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毛里求斯)；
- 132.175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性别暴力(马拉维)；
- 132.176 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冰岛)；
- 132.177 加倍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意大利)；
- 132.178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爱沙尼亚)；
- 132.179 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冰岛)；
- 132.180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并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马来西亚)；

132.181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马达加斯加)；

132.182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立法，将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塞浦路斯)；

132.183 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和干预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尽早颁布拟议的法律，加强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斯里兰卡)；

132.184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黑山)；

132.185 加强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少数族裔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暴力(哈萨克斯坦)；

132.186 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并加大力度提高对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认识(斐济)；

132.187 继续实施和加强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措施(萨摩亚)；

132.18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黎巴嫩)；

132.189 进一步加强国家立法和机制，全面防止和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越南)；

132.190 通过增加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和开展旨在防止暴力和支持健康关系的全国宣传运动，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机制(巴哈马)；

132.19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家庭内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包括对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法国)；

132.192 继续支持 2022 年设立的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阿曼)；

132.193 继续努力切实执行 2021 年 12 月启动的《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战略》，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希腊)；

132.194 加强应对机制和现有机构，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包括批准《性暴力受害者(加强法律保护)立法法案》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加强法律保护)立法法案》(智利)；

132.195 加倍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通过切实执行《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战略》(巴拉圭)；

132.196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特别是在毛利人和太平洋少数群体中(西班牙)；

132.197 继续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和暴力侵害(东帝汶)；

132.198 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和虐待受国家监护的男童和女童的行为，并保证他们能够提出申诉并得到处理(乌拉圭)；

- 132.199 审查和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福祉战略》，确保其有效满足新西兰青年人的各种需要，特别是在心理健康、教育和保护免遭虐待和忽视方面(巴哈马)；
- 132.200 采取更多措施，减少儿童贫困，特别是弱势儿童和移民儿童的贫困(厄瓜多尔)；
- 132.201 继续努力解决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的贫困和相关脆弱性问题(塞浦路斯)；
- 132.202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贫困，重点关注毛利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受影响尤其严重的群体(黎巴嫩)；
- 132.203 继续消除特别影响到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的儿童贫困(卢森堡)；
- 132.204 加紧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包括边缘化群体儿童的贫困(大韩民国)；
- 132.205 采取措施，确保进一步减少儿童贫困，特别是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儿童的贫困(捷克)；
- 132.206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确保适当的收入水平，以改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希腊)；
- 132.207 进一步加强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措施，包括为履行《儿童减贫法》和 2018 年《儿童法》修正案下的承诺分配足够的资源，重点关注毛利儿童、太平洋岛民儿童、残疾儿童和边缘化社区的所有其他儿童(荷兰王国)；
- 132.208 切实执行《儿童减贫法》，以显著改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古巴)；
- 132.209 考虑通过和执行措施，解决弱势儿童，包括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面临的歧视问题(东帝汶)；
- 132.210 优先采取具体步骤，减少贫困儿童，特别是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中贫困儿童人数居高不下的现象(斯洛文尼亚)；
- 132.211 制定措施和机制，发现、报告和防止所有照料环境中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虐待(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212 加强各种机制，发现、报告和防止所有环境中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虐待(马耳他)；
- 132.213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支助系统(格鲁吉亚)；
- 132.214 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改善无障碍环境，促进全纳教育和就业机会，并打击歧视和羞辱(阿尔及利亚)；
- 132.215 采取措施减少残疾儿童家庭的贫困，包括加强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基于社区的支持和照料服务(波兰)；
- 132.216 改善工作协调和资源分配，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克服在评估其需要和及时提供服务方面的延误(保加利亚)；

- 132.217 采取措施减少残疾儿童家庭的贫困，包括加强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基于社区的支持和照料服务(马尔代夫)；
- 132.218 确保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尤其是在机构照料设施中(印度尼西亚)；
- 132.219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在关于精神健康的新立法中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墨西哥)；
- 132.220 保障残疾人能够对绝育、避孕和强迫堕胎等医疗程序行使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哥斯达黎加)；
- 132.221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马拉维)；
- 132.222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洪都拉斯)；
- 132.223 重新努力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例如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或新的全面战略(瑞士)；
- 132.224 为制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行动计划设定明确的时间表，并确保根据土著人民的优先事项制定国家计划(马来西亚)；
- 132.225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继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埃及)；
- 132.226 继续制定关于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承诺和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尊重毛利人的自决权，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上述进程(秘鲁)；
- 132.227 在毛利人切实参与并考虑到他们的权利的情况下，最后确定并实施旨在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多哥)；
- 132.228 恢复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捷克)；
- 132.229 继续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对其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包括其政治参与和代表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230 继续努力保护土著居民特别是毛利人的权利，加强他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并进一步消除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差距(巴哈马)；
- 132.231 确保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对其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爱沙尼亚)；
- 132.232 继续努力减少司法系统中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涉及毛利人和其他土著居民的不平等现象(黎巴嫩)；
- 132.233 加紧努力，促进、保护和振兴毛利语(马绍尔群岛)；
- 132.234 采取适当步骤，制定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宣言计划(挪威)；
- 132.235 解决影响土著人民的现有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包括在卫生、就业和教育领域(波兰)；
- 132.236 确保毛利人和其他土著人民充分/切实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俄罗斯联邦)；

- 132.237 解决对毛利人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系统性不平等问题，包括在教育、卫生和司法等方面(澳大利亚)；
- 132.238 进一步促进毛利人参与决策进程，增加他们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并解决他们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意大利)；
- 132.239 制定战略，适当解决毛利社区残疾率、贫困率、自杀率和失业率高的问题(巴拉圭)；
- 132.240 加强监管和公共政策框架，确保毛利人的人权，包括平等享有保健、教育、适足住房、基本服务和社会保障(巴拉圭)；
- 132.241 采取必要步骤，对毛利人加以保护，保障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毛利人的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242 继续解决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社区在教育、就业、社会服务和司法方面遭受的社会不平等(大韩民国)；
- 132.243 加紧努力，解决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面临的不平等问题(马绍尔群岛)；
- 132.244 继续加强旨在保障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充分享有权利的措施(喀麦隆)；
- 132.245 解决特别是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儿童的贫困状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46 为毛利人、太平洋岛民和青年提供获得精神卫生和健康服务的平等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47 制定和实施新的政策，解决对土著人和族裔少数群体个人的社会歧视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32.248 采取措施，解决继续影响毛利人、太平洋岛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等边缘化群体的系统性歧视和不平等问题(加拿大)；
- 132.249 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禁止医学上非必要的手术(冰岛)；
- 132.250 考虑制定法律，禁止在间性儿童能够提供知情同意之前，对其进行非紧急、非必要的医疗或手术(马耳他)；
- 132.251 制定措施和政策，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非洲裔移民工人的权利(乌干达)；
- 132.252 防止并有效处理对移民的一切形式剥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53 加紧实施促进移民和难民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解决对他们在卫生部门受到的结构性偏见的长期关切(加纳)；
- 132.254 重新考虑 2023 年《移民(大规模抵达)修正法案》中所载的措施，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在确定绝对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使用，而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短(葡萄牙)；

132.255 修改《移民(大规模抵达)修正法案》中关于成群结队寻求庇护者的规定,使新西兰的拘留政策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256 审查《移民(大规模抵达)修正法案》的规定,其中预见到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留大批乘船抵达的寻求庇护者的可能性(卢森堡);

132.257 加强难民和移民支助系统,包括提供语言培训、就业援助和文化指导的全面融合方案(冈比亚);

132.258 扩大难民重新安置的机会,切实实施《难民重新安置战略》和《移民定居和融入战略》(泰国);

132.259 增加专门针对罗兴亚难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年度重新安置配额(马来西亚)。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ew Zealand was headed by Hon. Paul GOLDSMITH, New Zeal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drew KIBBLEWHITE, Secretary for Justice,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Delegate;
  - Ms. Kathy BRIGHTWELL, General Manager, Civil and Constitutional Policy,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Delegate;
  - Ms. Ursula KERPEN, Senior Policy Adviser, Civil Law and Human Rights,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Delegate;
  - Mr. Hamish FRASER, Ministerial Adviser, Office of Hon. Paul Goldsmith, Wellington, Delegate;
  - Mr. Nathan GLASSE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 Ms. Emma HODD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 Ms. Charlotte SKERTEN, Lead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